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張晉誠
電話：02-27208889轉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zjc@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103072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gis.udd.gov.taipei/P_RegList.aspx）（16870984_110307273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都審案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劃設之參考範
例」1份，詳如說明，請轉所屬會員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7月28日府都設字11030655961號函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586次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考量消防救災安全並兼顧都市景觀之完整性，本局彙集都審案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之不同樣態及相關案例，供申設單位參考。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網址：https://www.gis.udd.gov.taipei/P_RegList.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

都審案涉及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劃設之 參考範例

一、案由說明

二、都審案案例分析

三、都審報告書檢討範例

一、案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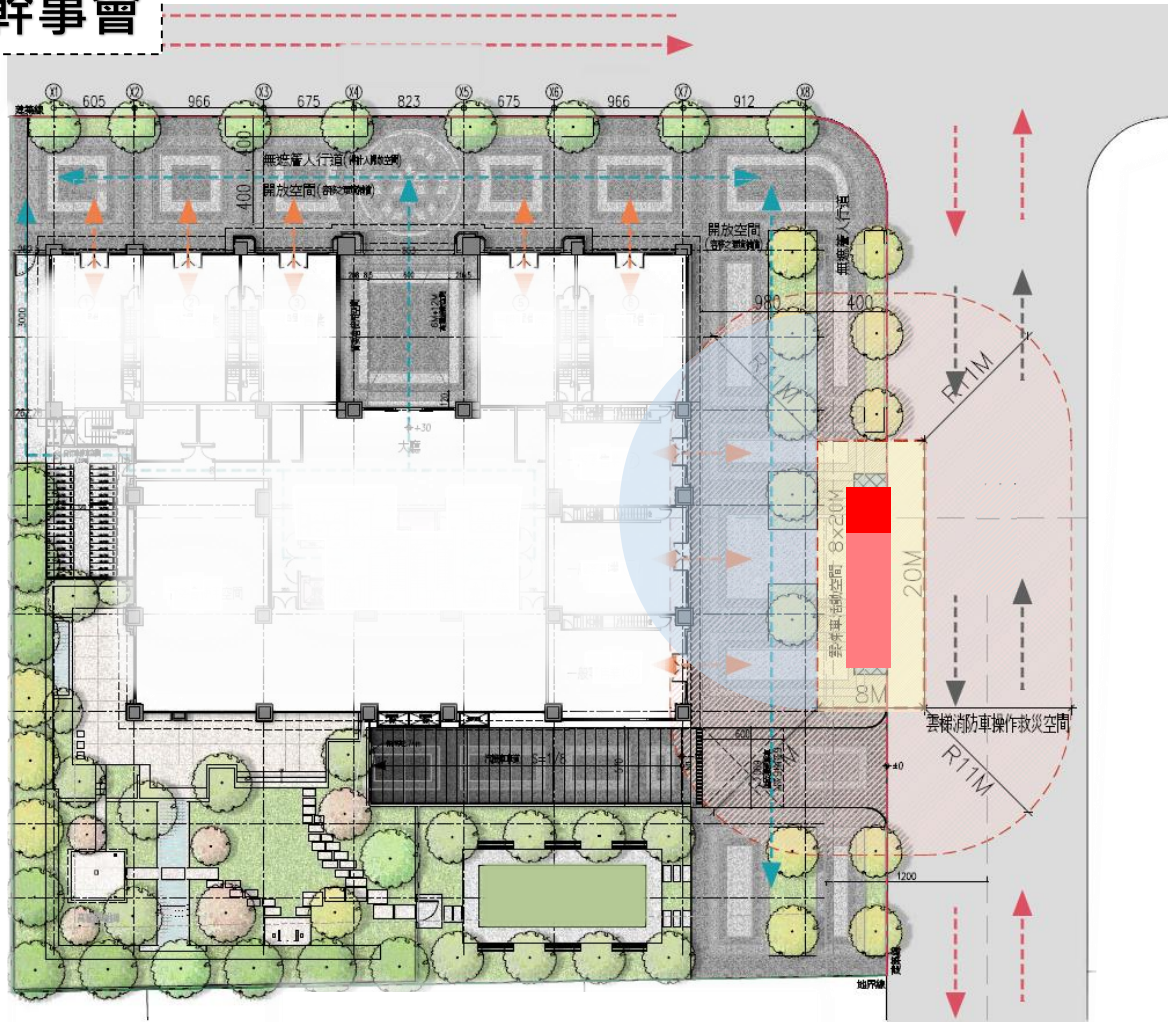
案例位置

北投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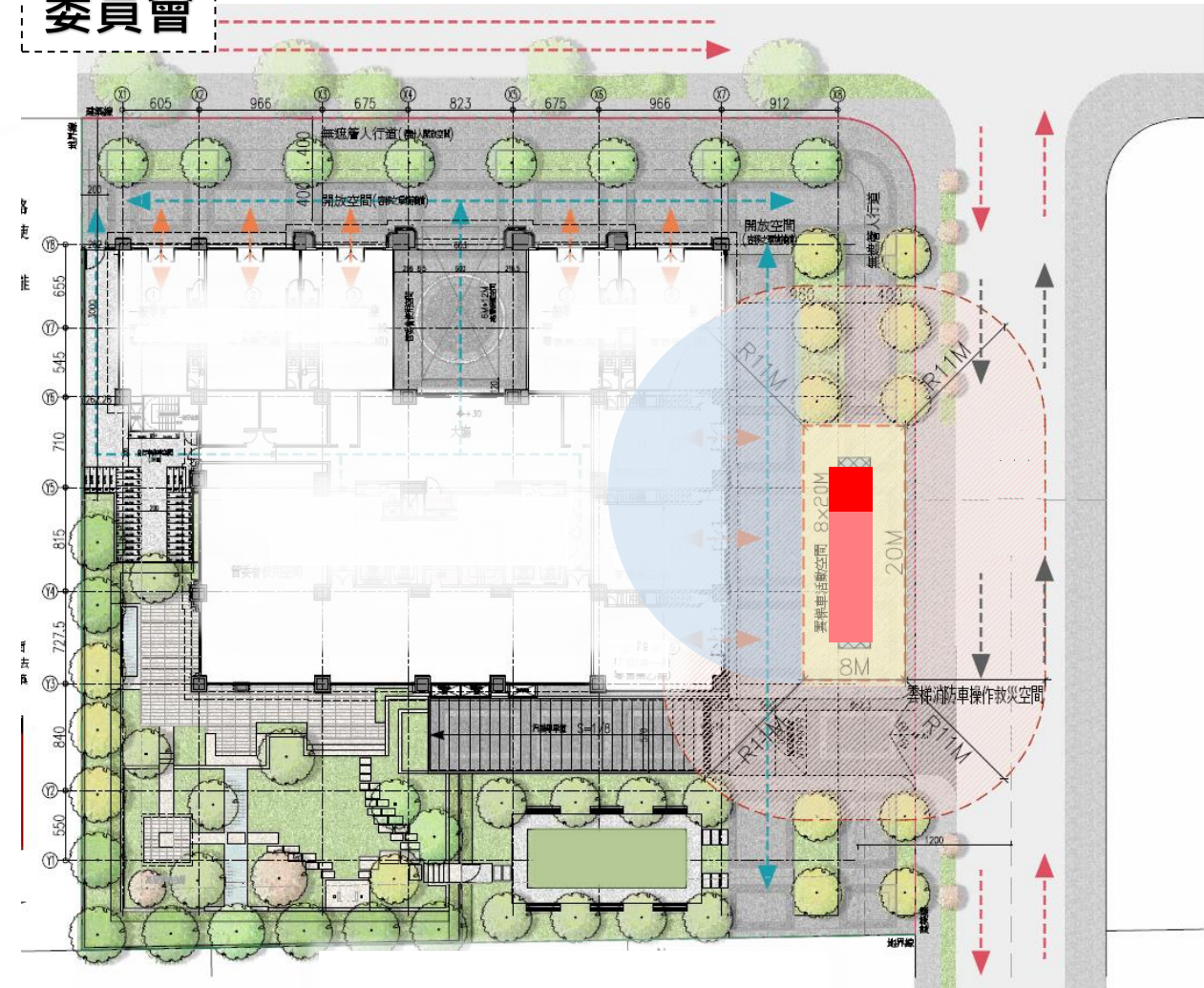
案例分析

建築牆面線與道路邊界超過11m，消防車必須駛入設置於基地內消防救災空間，又該空間必須保持淨空，導致沿街有20公尺以上範圍無沿街遮蔭喬木。

幹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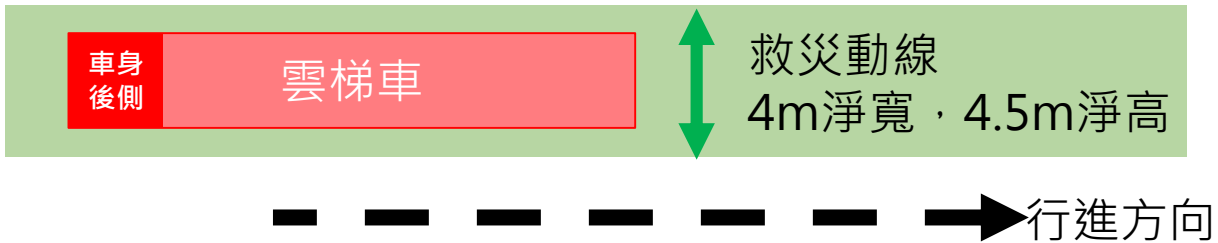
委員會



一、案由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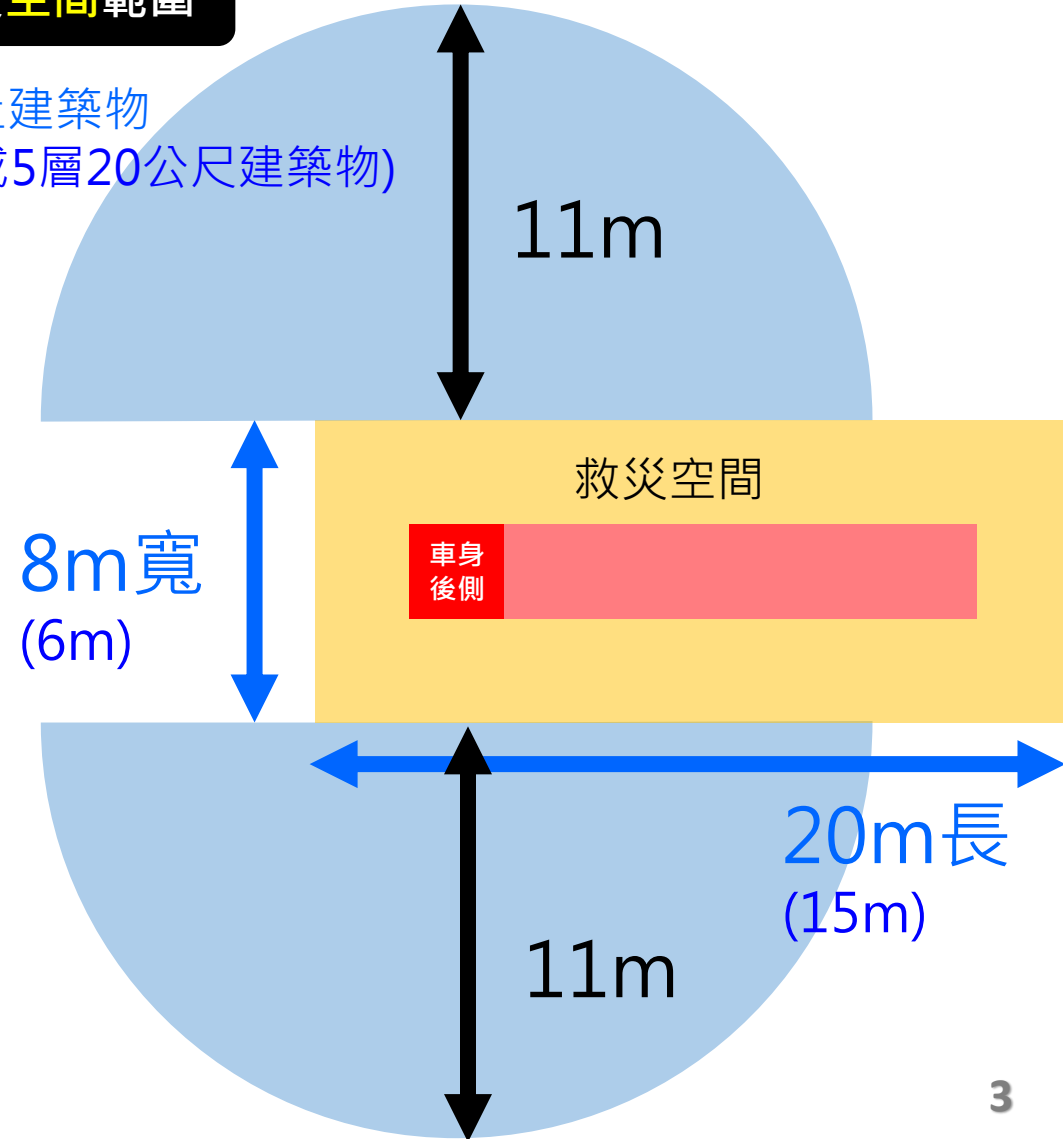
內政部「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1. 消防救災動線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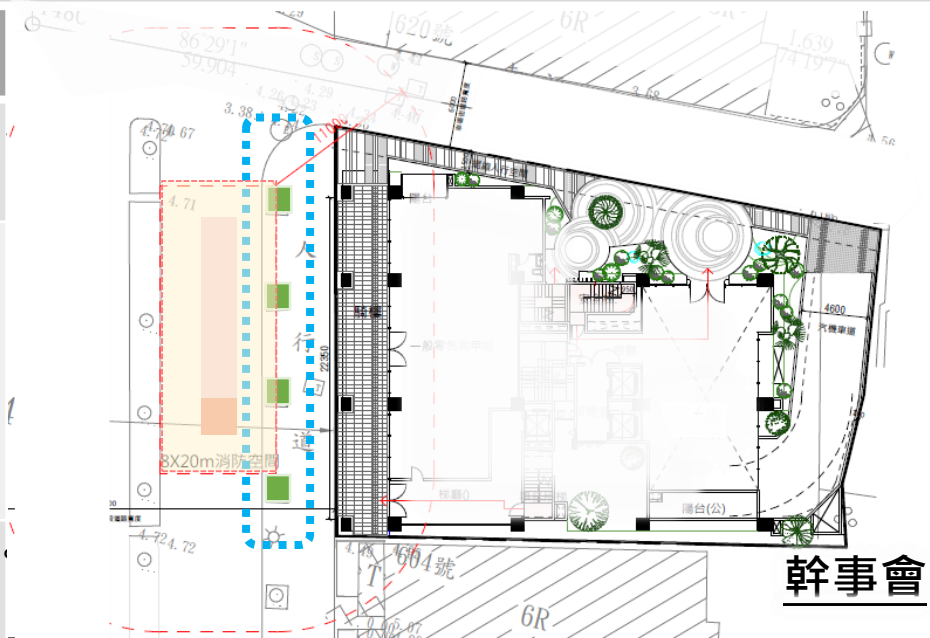
2. 消防救災空間範圍

- 10層以上建築物
(6~9層或5層20公尺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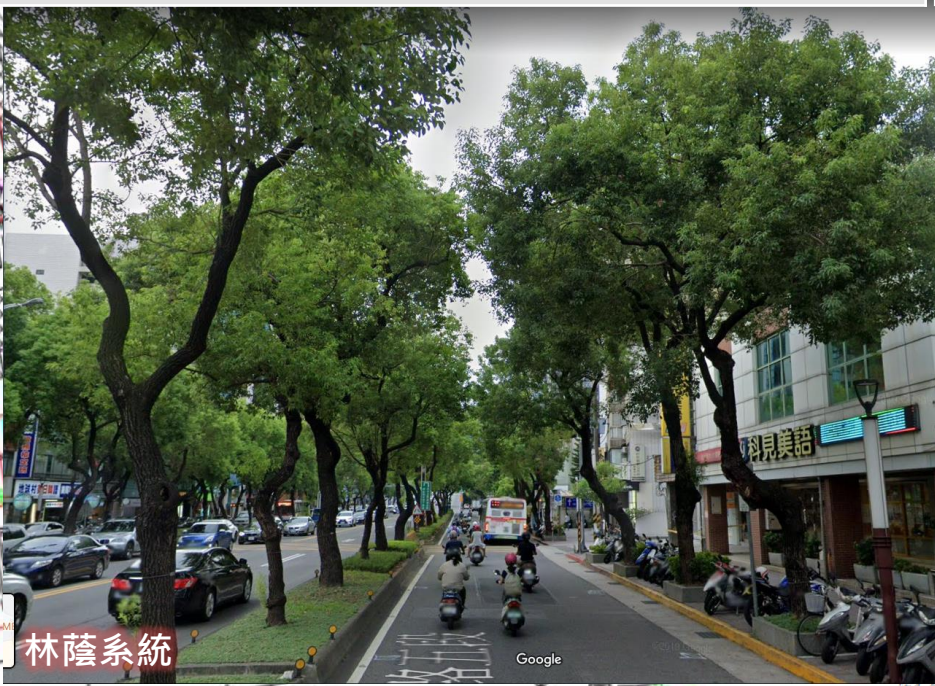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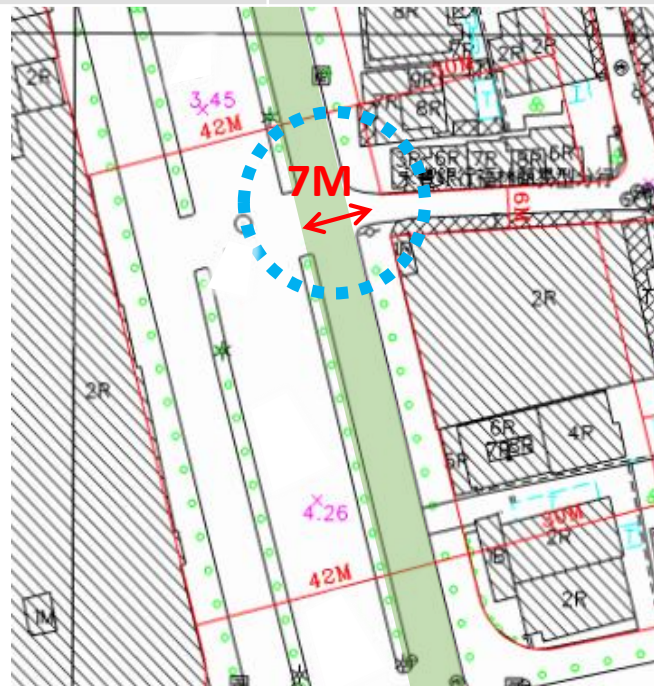


二、案例分析—1.林蔭景觀道路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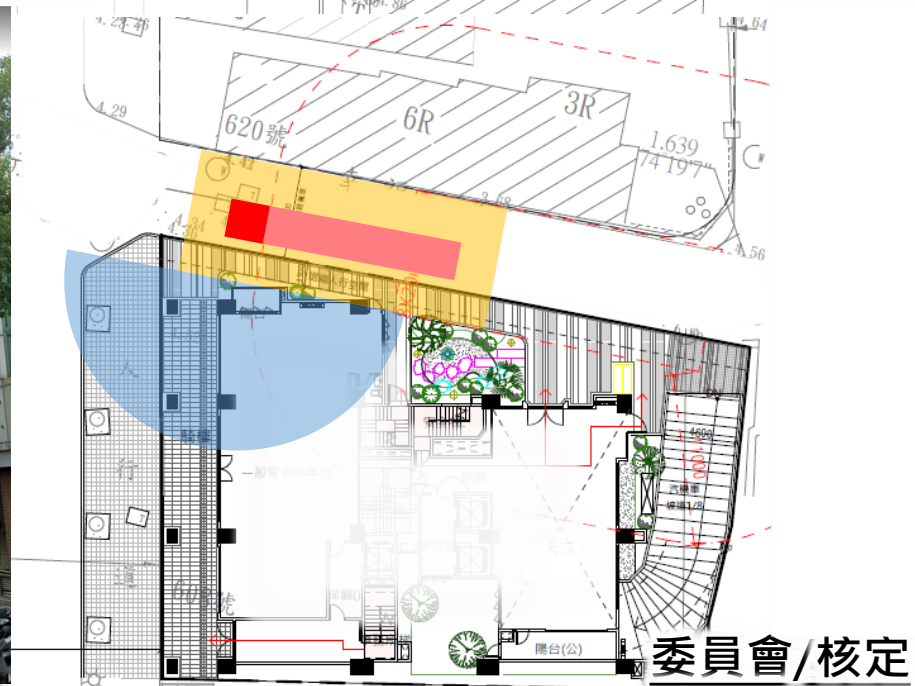
案例位置	士林區
幹事會階段	申設單位將消防救災空間設置於7公尺慢車道，寬度不足8公尺需求消防局建議移除道路人行道側喬木及障礙物。
委員會階段	公園處不同意移除臨路側公有行道樹損害林蔭景觀 ，於是申設單位改設置於北側6m道路並自行退縮2m以符合消防救災空間需求。惟消防局仍建議消防救災空間設置於基地西側主要道路。 經委員會討論原則同意消防救災空間設置於北側 ，但應保持範圍內平坦淨空並加強承重。
建議方案	消防救災空間配置於次要道路側 ，避免影響市區重要林蔭景觀道路惟救災空間範圍內應保持平坦，並加強承重。



幹事會



林蔭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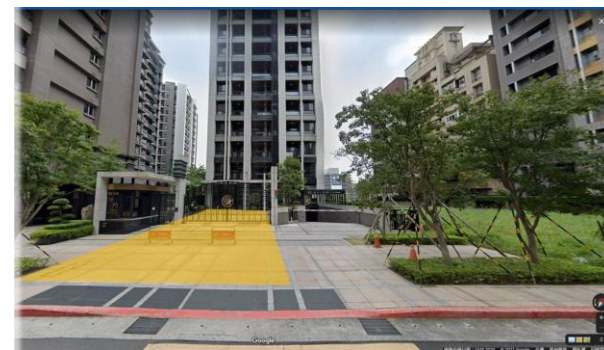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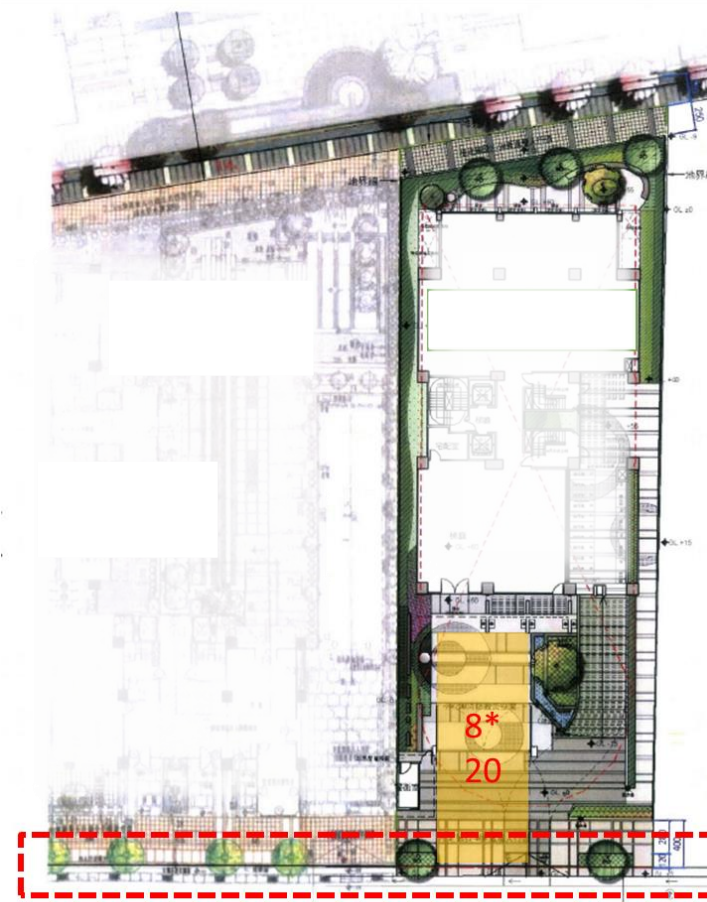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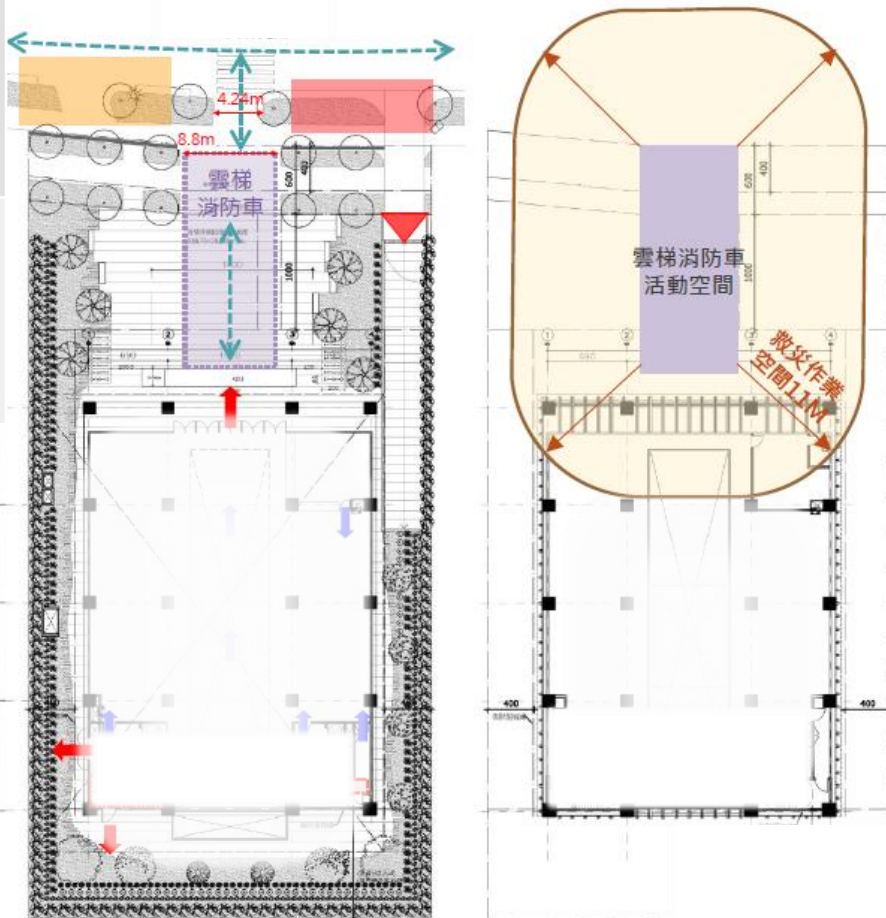


委員會/核定

二、案例分析— 2.狹長型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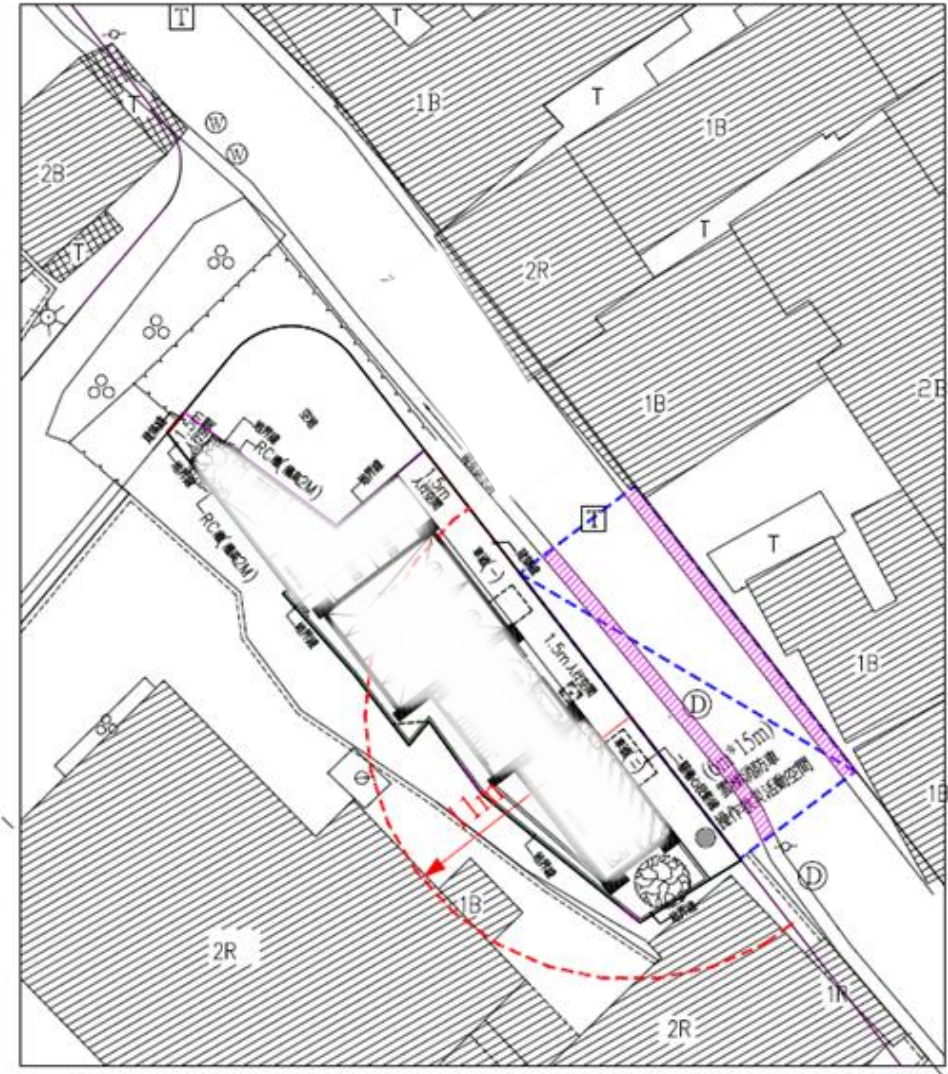
案例位置	中山區
案例分析	依都市計畫規定，行道樹間距不得大於8公尺，本案臨路面僅13.6公尺寬，規劃消防救災空間後僅能規劃一株沿街喬木。
建議方案	消防救災空間垂直建物規劃，以增加沿街遮蔭喬木。 惟應於圖面加強檢討消防車輛進出軌跡。

消防救災空間垂直建物配置



二、案例分析— 3.消防救災空間範圍內有公有排水溝

<p>案例位置</p>	<p>士林區</p>
<p>案例分析</p>	<p>基地位於舊社區，道路寬度（含側溝）僅6公尺，且本案基地狹小，以致消防救災空間無法向基地內或其他空間移設，故 消防局意見請民間申設單位為公有排水溝做承重結構簽證。</p>
<p>後續建議</p>	<p>涉及救災範圍之公有排水溝蓋部分，建議申設單位依據混凝土設計規範應能承受最重雲梯消防車之載重進行設計，並切結更新補強，且由技師簽證確認。</p>



水溝承載簽證書

申請基地(台北市士林區)東側現有排水溝(詳右圖),經結構補強後,可承受 $2t/m^2$ 以上均佈活載重,依台北市現有最重雲梯消防車之一點五倍總重量(75噸)之載重,函示,即可承受

特此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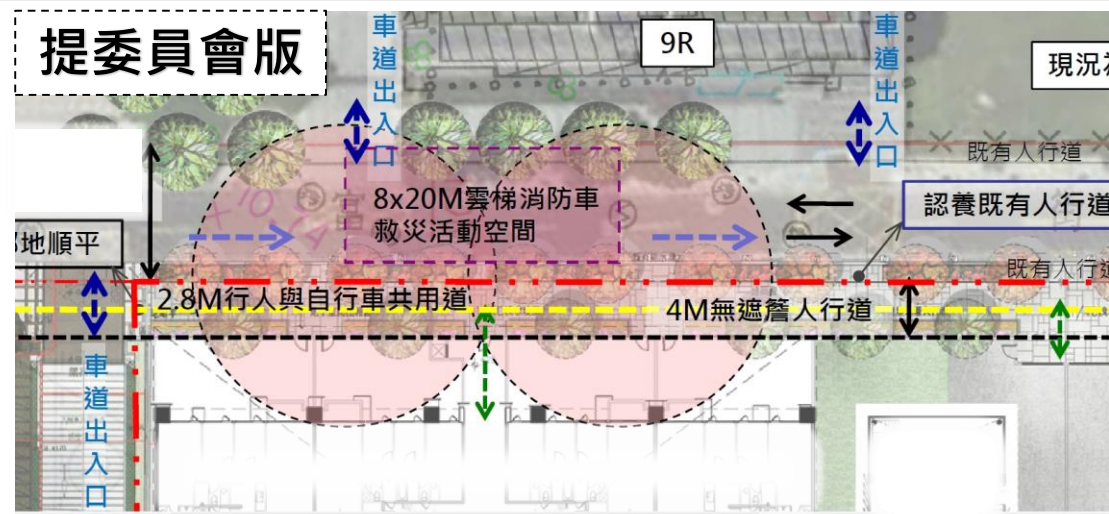
專業技師: 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Tel: (04) 2
地址: 台中市北區

建築師: 建築師事務所
Tel: (02) 2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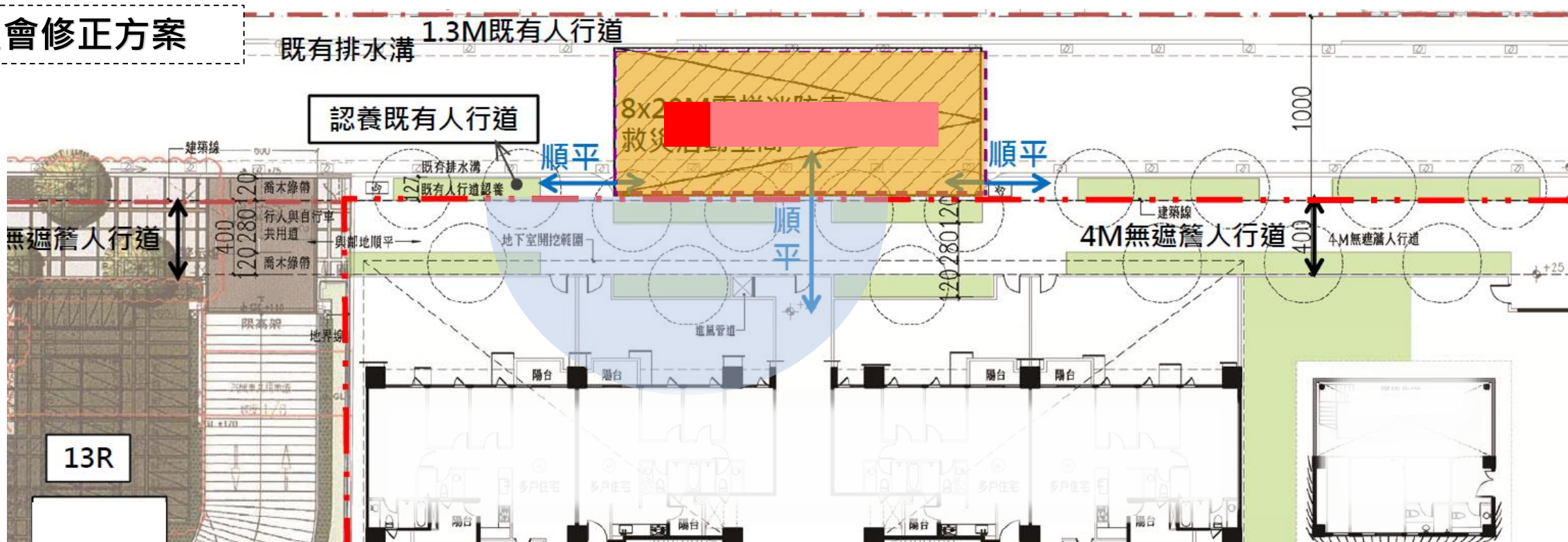
註: 依 函示
有關「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地面承受雲梯消防車荷重,請以 $2t/m^2$ 均佈活載重計入地面層方式計算

二、案例分析— 4.其他

案例位置	內湖區
案例分析	基地北側道路僅10公尺(南側6公尺)，原救災範圍跨越對向人行道的植穴，爰請申設單位再予檢討。本案扣除對街公有行道樹範圍及排水溝，不足雲梯消防車救災活動空間8*20m，故調整沿街喬木植穴位置。
建議方案	植栽槽及 喬木位置微調 ，使沿街喬木序列仍得以延續，並符合人行淨寬之規定。



委員會修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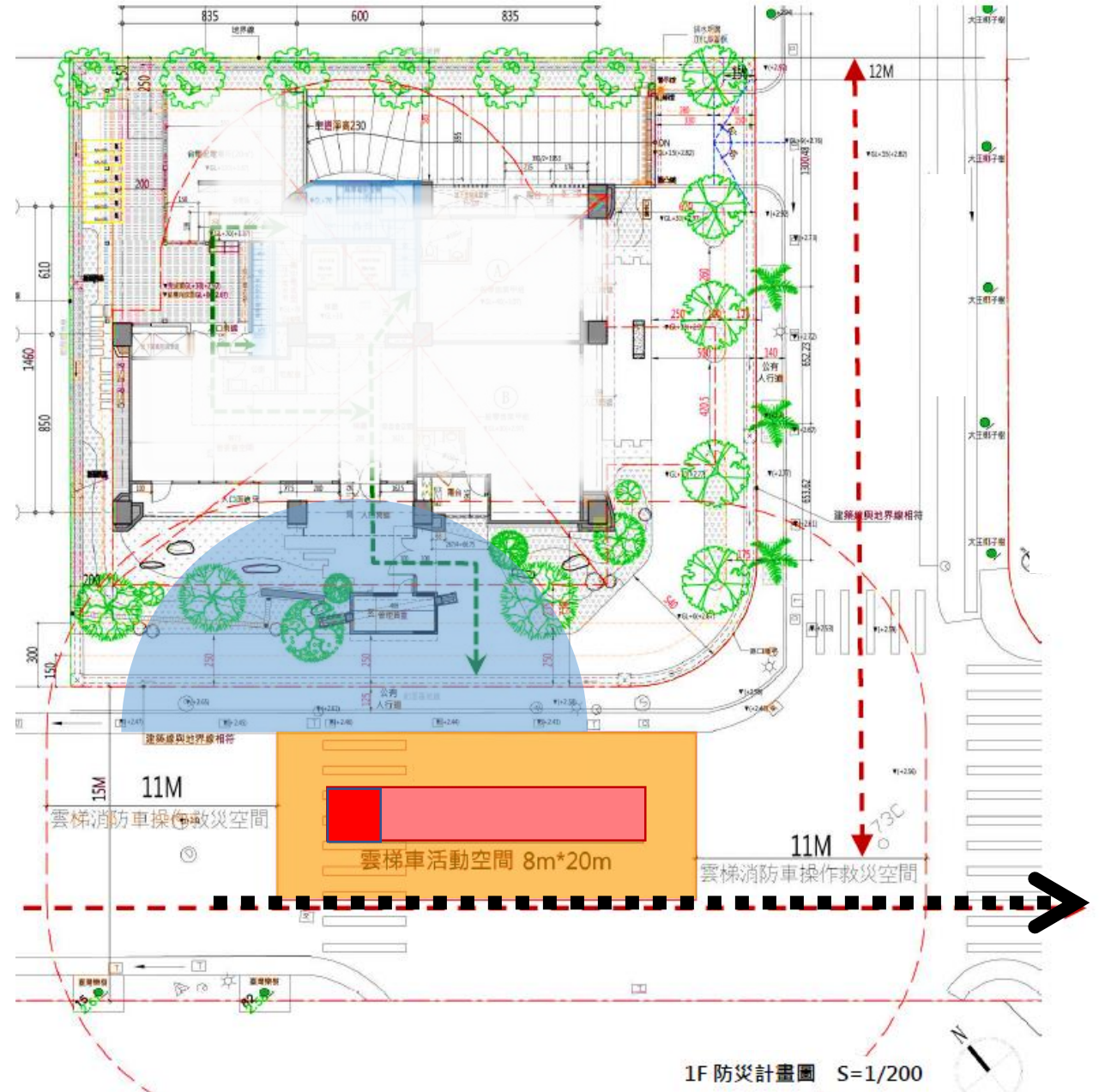
三、都審報告書檢討範例

通往消防救災空間的動線

1. 駛入及順向駛離消防救災空間動線路徑 **4m淨寬、4.5m淨高**。無法順向駛離者應規劃迴車空間。
2. 實際通行道路路寬及開關狀況。

消防救災空間範圍

1. 標註**6m * 15m**或**8m * 20m**。
2. 應保持平坦順平，標示高程與坡度。
3. 維持淨空部分，請於圖面上標示**植穴、植栽樹冠** (含公有行道樹)，路燈、電線杆或變電箱等**設施物位置及尺寸**。
4. 確保承重能力足夠，應標示公共排水溝 (道路側溝)、**公有人行道及開挖地下室範圍**。
5. 考量實際救災可及性，應標註**車身後側位置**，消防救災空間範圍與建築物開口之**11m範圍**。



1F 防災計畫圖 S=1/200